公司代码:600565 公司简称:迪马股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马股份	6005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爱明	童永秀
电话	023-81155758	023-81155759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
电子信箱	zhangaiming@dongyin.com	dima565@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7,931,754,195.46	37,559,494,498.93	37,559,494,498.93	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5,679,100.02	7,476,765,550.56	7,476,765,550.56	-0.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713,246.45	518,972,054.74	518,972,054.74	508.84
营业收入	2,628,369,496.57	2,379,329,767.41	2,379,329,767.41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80,884.33	101,933,480.00	110,938,780.29	7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288,011.70	105,285,826.08	104,346,021.64	3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1.56	1.64	增加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5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5	1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4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9	885,737,591		冻结	885,737,591
赵洁红	境内自然人	4.70	113,712,692		冻结	113,712,692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75,000,000		冻结	75,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53,894,530		无	
杭州泓农开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7,472,900		无	
杭州翼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936,050		质押	16,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840,006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9,635,000		无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35	8,536,700		无	
北京凯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7,750,02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银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洁红及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东银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其他统计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社会流通股,本公司不知其质押、冻结、托管或回购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迪马债	122386	2015-7-10	2020-7-10	20	7.49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迪马02	135436	2016/4/29	2019/4/29	0	6.50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迪马03	135437	2016/4/29	2019/4/29	0	6.80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6迪马04	135584	2016/6/23	2019/6/23	3	6.50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6迪马05	135660	2016/7/22	2019/7/22	5.3	6.60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6迪马06	135661	2016/7/22	2019/7/22	0.7	6.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83.63	79.3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4	0.44

关于盈利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家继续推行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延续"房住不炒"这一明确主线,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持续收紧,特别是地方调控政策的不断出台,部分城市走向"有效性新",在限购限贷、预售限价等严控政策下,一二线用点城市新房市场成交面积持续回落,逐步向三四线轮动,各城市热度出现明显分化。在坚持房地产长期稳健发展的同时,国家调整中长期供给结构,扩大政策性支持住房、租赁住房的比重,推动房地产市场"有效供需"推动市场稳定。同时,随着金融监管不断升级,房企融资渠道持续收紧,品牌房企均加大项目推盘力度,综合运用各种创新融资方式,加大社区营运及物业服务等产业布局,通过不断调整经营模式、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来努力保持销售金额的持续增长,以适应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建设。

从宏观经济情势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管控政策趋严、流动性收紧等系列因素影响下,中国经济增速有所回调但依然保持稳定发展。然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战、金融风险、地缘政治等因素的不断加剧,中美贸易战的频不停,不断冲击我国实体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造成资本市场波动,消费预期减弱,房地产和基建投资的较发挥经济增长"稳定器"的重要作用。

公司在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复杂的行业发展格局的同时,还承受着股东债务问题的考验。历时近10月,大股东东银控股积极面对债务危机,召开数次债权人委员会进行诚信沟通、多方协调,在全力推进下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报告期内,大股东东银控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了《企业重组顾问服务协议》,东银控股将以重组方式解决债务问题,华融资产作为其重组顾问全面论证、起草、修订东银控股重组方案并提供相应优化建议。目前东银控股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初步重组方案待论证通过后将与各债券人进行全面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在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股东债务问题、开盘低位的多重影响下,公司管理层及全员团结一致,积极应对,齐心合力,携手共进确保组织的稳定,坚定的传递正向发展的前景及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面对内外部的多重影响,公司进一步夯实两块主营业务的经营,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47%,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79.51%,整体毛利率同比增长17.30%。公司通过营运效率及资金效率的提升,努力突破融资困局,截止2018年7月,公司诚信守约兑现债券回售选择承诺达37亿元,以守信履约来充分证明目身经营发展的稳定,不断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一)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发展重点工作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根据"经营加杠杆"的逻辑,坚定战略布局,细分并强化不同城市、区域、项目的管控体系,注重权衡投产比、回款周期、盈利能力三项重要标准,明确投资策略及融资要求,将投资效果、投资布局及财务管控三者全面挂钩,推动规模效率、品质、效益的有机统一体化,提升新增项目储备质量。公司继续创新社区运营模式,持续优化"产品+服务+社区"的大产品及营运体系,打造产品溢价与投资效率双效驱动的产品策略。公司从组织架构的完善、企业文化的提炼升华、团队凝聚力提升、权责激励的改进四个方面加强人与组织的建设,以"战略、文化、机制、平台"四位一体搭建目标主,全力实现战略目标的达成。报告期内,房地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4,524.65万元,同比增长87.7%;实现毛利率36.05%,同比增加18.31百分点。

1.推进"一带两翼"城市群布局战略,持续获取优质土地储备。

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控政策收紧,资金面紧张的情况下,东原地产调整投资策略,重点转换为投资结构安全性,坚定围绕一二线深耕优质区域,挖掘一二级联动存量,结合利润、资金占用、杠杆利用、现金流指标进行合理权衡,逐步实现投融资一体化,严把投资质量,保证投资收益纳交下的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地产项目在建面积约740万方,土地储备计容面积约150万方,"东原"通过于一二级联动、收并购方式及招牌挂方式新增土地储备6宗,新增的土地储备均位于成都、南京、郑州、淮安等经济发展二线核心城市。

2.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确保资金周转稳定。

报告期内,通过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现金流快速回笼,减信守约兑付兑息公司债券,逐步减少并消除金融市场、投资者因大股东事件影响而产生的负面情绪,重建金融机构及投资者信心。东原地产积极加强内部管控及外部沟通,进一步加大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力度,提高融资效率,努力争取新发债券、债转股等直接融资机会,推动ABS、境外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拓展其他创新类创新融资方式等,尽可能从传统的抵押、开发贷、发债延伸至供应链金融、资金池、农产证券化等方式,满足公司投资和经营变出需求,全面支撑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资金管理系统上线,实现了资金运用全程数据规整,提高了资金运用效率,节约使用成本。

3.打造产品线与客户价值管理体系,提升差异化竞争力。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传承选代优势产品模块,进一步优化产品线和品牌建设,继四大明星品牌后,产品体系全面升级,以"为美好而设计"与"阅见更好的自己"推出"印""阅"两大高端品牌,满足现代人对简单、科技、舒适的居住环境的需求。东原地产自2017年推出全国首家社群实体空间——原聚场,不断加快社区运营项目的研发和推广,报告期内,已建成重庆、武汉、杭州、昆明四个城市,联合了57个社群,近制700余次主题活动,带动5万余人参与到社区文化生活,为业主带入生活美学、效刷艺术、养子互动等丰富的城市文化生活体验。作为全国首个儿童社区标准制定者,东原地产基于社区儿童成长需求推出的"童梦童享"子品牌通过不断升级优化,全面实现儿童居住生活的一体化。随着社区运营理念的迭代升级,逐步推建"人+场+同好+文化组件"的社群运营模型,优化提升"东原"差异化竞争力。

4.推进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东原地产实现大部分精装标准化,建立了户型配置标准、出入口配置标准、产品质量缺陷案例库,进一步推进产品技术标准传承迭代,逐步建立东原住宅产品健康标准。同时,东原地产不断优化开发报建端管理流程及保障体系,夯实工程资源库分集管理,储备开锁定体验区优质资源整理,建立自贡项目工程管理,风险管理项目全过程运营管理体系,快速提升营运效率。报告期内,续优化流程制度建设及改善管理方法的"长江计划"、"磐石计划"后,东原地产打造的全新客服数据平台系统"同心原",优化开连通地产内部各个数据平台,高度整合客服数据,运用管理标准化、数据平台化、业务指标可视化支撑管理效率的提升。

5.提升营销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战斗力

报告期内,东原地产面新梳理营销组织架构,完善各岗位素质模型考核、薪酬职级匹配度、激励方式,从货值规划、定价、调价、质量综合评定等优化让利润为导向的营销考核机制。东原地产进一步提升货值管理系统,优化退换房调价制度及定价强控制度,结合项目指标管理体系,强化销售过程管控及风险预警。公司创新营销方式,运用智能化、高新科技提高上门率,满足对客户对视觉、感官、高品质追求的需要,多方面提升营销效果。

6.开启产城融合发展

报告期内,迪马股份设立专业产投平台,围绕艺术文娱、新能源、智能制造、军民融合等专业进行规划研究,为东原地产部分深耕城市产业地产的落地提供信息、资源及专项服务,力求共同打造产业发展同区。报告期内,东原地产开启艺术地产的发展之路,搭建了以"内容运营"为核心的文化产业生态体系,研发了符合东原文化的产品线,携手聚橙剧场、拉近娱乐、巨匠工、国家话剧院等合作伙伴携手发起"文化+"战略,致力于以文化产业带动城市文化自信提升,打造地方城市品牌形象与软实力,塑造城市未来遗产,通过"城市开级"业务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以产业迭代升级为驱动,促成城市化和城市更新的发展需求。

7.加强物业联动效益

东原物业为东原地产开发项目提供配套服务及附加增值,反向助推并提升"东原"开发品质及地产品牌影响力,加速东原社区文化全面开级及社区运营创新践行。东原物业在保证优质品质及内部规模基础上,努力拓展外部承接范围及规模,以更好的提升市场占有及影响力,为独立业务板块运行时下坚实基础。2018年上半年,东原物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亿元,其不断突破传统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成功签约台州市、曹妃甸、武汉市、郑州市约45万方优质住宅及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开启外接业务新篇章。

8.深化人才、组织建设

报告期内,东原地产因地制宜逐步强化三级管控组织架构中"城市"管控的重要性,继续深化"进取、敬畏、合作"三大文化理念,通过这三个维度来衡量、选择、培养、对标和评价优秀组织及个人。为进一步优化职能建设和机制建设,东原全面刷新职位体系,更人性化满足员工职业发展多维度、多通道的发展需求,也为地产战略目标达成提供坚实人才及组织保障。

(二)报告期内,专用车制造发展重点工作情况

2018年上半年,迪马工业继续做精做强现有业务板块,巩固并提升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持续保持的弹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迪马工业通过围绕价值链打造协同能力,完善高价值产品组合,提升产品竞争力;构建渠道模块并深根客户资源,通过价值链系统性认识快速响应市场,提升营销管理效率;通过深化业务单元改革,充分发挥并从东系经营活力,提升资产营运质量。报告期内,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扶持方向,一带一路发展趋势,迪马工业积极挖掘和整合优质外部资源,在智能制造、军民融合项目转化、应急产业等领域深入拓展和布局,帮助其实现快速增长和持续盈利。报告期内,专用车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6.20%,毛利率同比增加1.23%。

1.保证核心产品市场规模

2018年上半年,迪马工业积极发挥在防弹、移动集成、机场专用、军用研制等方面优势确保核心产品市场规模。报告期内,防弹车市场整体采购趋略有下滑,迪马工业凭借核心产品优质竞争力仍保持市场占有率优先地位。集成车产品订单及销售同比基本持平,下半年迪马工业将加强集成订单的客户物资和方案的管理,以保证集成产品订单及产出计划节点的达成。2017年,机场专用系列产品生产线由深圳整体搬迁至重庆,报告期内,机场专用产品借助重庆的管理运营、生产能力及协同效应,快速恢复生产,以重庆地区为核心加大西部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营销管理能力,销售同比提升90%以上。随着军队改革的推进,采购政策的不断明晰,军品生产及销售逐步恢复。在军民融合的国家发展战略背景下,迪马工业积极联手优质军工企业及研究机构,多元化方式促进军品业务占有率的提升。

2.八大体系建设,夯实管理机制

根据迪马工业业务规模发展状况,全面梳理管理体系,开启战略解码,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及目标,谋求自身转型升级。从新组织规划与实施、精益制造系统、业绩考核KPI与KAI管控、新产品开发流程、建立预防为主的内控、采购体、质量、新酬激励八大体系建设入手,迪马工业全面优化管控体制,建立健全战略发展所需的管理机制,发挥跨职能和业务条线的协同能力,提高组织效率,改善并提升现有产品溢价。报告期内,专用车同款速度、质量、综合毛利得到了不同程度提升。

3.海外市场延伸及新品研发提速

迪马工业强化市场和客户研究,明确重点客户和区域的产品要求,扩大覆盖全国及众多海外地区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号召下,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快沿线国家设点布局建立生产销售基地,助弹及集成产品出口东南亚、中东、东欧、美洲等多个国家。借助国家对新能源扶持优惠政策,迪马工业引入新能源概念,推进绿色能源发展方向研究进程,加快现有产品电动系列的研发和实验,报告期内,新品电动运砂车完成样车测试,下半年将步板尽快实现电动运砂车销售订单,正式投产。

4.深化发展应急产业

迪马工业积极推进城市应急通信系统及其终端设备的应用集成开发。依托与电子科技大学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将为技术运用平台,促进国内通讯集成移动设备的产业化运用,提升公司应急产业的精细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联合重庆专业高校立项新品项目,积极联合政府打造应急产业示范区,开展应急产业平台。

5.积极布局军民融合

迪马工业在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政策号召,在军民融合项目转化领域加大布局,联合钱学森智库等中央智库资源,中国航天、中国兵器、中国电子等国防工业核心单位,力求共同构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平台,挖掘国防军工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推进军民融合项目的落地。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半年报的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金额(调增+,调减-)
	2017年1-6月
其他业务支出	-1,253,072.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60,139.64
所得税费用	-3,001,766.76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核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半年度报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调整2018年半年度报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临2018-059号)

表议案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向志鹏辞职暨提名黄力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向志鹏先生工作事务繁忙,在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同时,兼顾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工作事宜。为全力推进股东重组进度,保证开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同意向志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向志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向志鹏先生的离职并不影响对公司董事最低人数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聘任要求,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等情况后,经本届董事会慎重考虑并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意见,同意提名黄力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罗韶颖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任期均同本届董事会,同时其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上述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董事长向志鹏先生辞职,公司同意换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宋德亮、罗韶颖,张忠继,召集人为宋德亮;换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宋德亮、张忠继、罗韶颖,召集人为宋德亮;换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罗韶颖、张忠继、易琳,召集人为罗韶颖;换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罗韶颖、乔贤、易琳,召集人为罗韶颖。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6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1.5万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总股本将由2,420,422,284股变更为2,413,807,284股。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61.5万元,注册资本由2,420,422,284元减少至2,413,807,284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上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60 号)。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兆、朱文博、胡顺、胡泊、林东杰、王静、方潇、夏锐、周逸、耿昊擎、吴洪洁、谢华、张晓宇、李晓波、谢伟、刘依、陈柏霖、阎力共18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0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62号)。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8-062号)。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增加2018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双马绵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
	成都市美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
	重庆旭原天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重庆至元成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1,200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苏州睿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苏州致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小计	8,050
合计		8,0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8-063号)。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2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审核意见如下:

1,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核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半年度报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调整2018年半年度报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临2018-059号)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杰、朱文博、胡顺、胡泊、林东杰、王静、方潇、夏锐、周逸、耿昊擎、吴洪洁、谢华、张晓宇、李晓波、谢伟、刘依共15人已从原职职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44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8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2,998,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2,418,859,984股。

5,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刘果、王蓓、谭毅、范时仕、裴开元、赵洪元、张姝其7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6,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32元/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陈文、洪钟、瞿雯共3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7,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同意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2元/股调整至3.22元/股。

8,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2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王宇、李孟、王鹏、王焕曦、吴延、王平、张超、罗铁翎、时梅淑、兰姬、刘玲娜、宋妍妍共12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439万份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杨杰、朱文博、胡顺、胡泊、林东杰、王静、方潇、夏锐、周逸、耿昊擎、吴洪洁、谢华、张晓宇、李晓波、谢伟、刘依共15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09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杨杰、朱文博、胡顺、胡泊、林东杰、王静、方潇、夏锐、周逸、耿昊擎、吴洪洁、谢华、张晓宇、李晓波、谢伟、刘依共15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0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等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迪马股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由、数量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43.45万股,回购价格3.13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38.3万股,回购价格:3.25元/股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8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2,998,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2,418,859,984股。

5,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32元/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刘果、王蓓、谭毅、范时仕、裴开元、赵洪元、张姝其7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6,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32元/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陈文、洪钟、瞿雯共3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7,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同意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2元/股调整至3.22元/股。

8,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2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王宇、李孟、王鹏、王焕曦、吴延、王平、张超、罗铁翎、时梅淑、兰姬、刘玲娜、宋妍妍共12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86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2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许莹、石勇、曾利、廖晓冬共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目前,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2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郭世张、贺强、马磊、徐钟彬、王